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84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3年4月19日	130萬1,948元	NS0000000